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6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陳武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江朱美味、江進財、江進來、郭金柳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3,3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芷心